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和铜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业务规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拟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